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聘任程光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议案基本情况：为加强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能，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总裁提请，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程光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本人查阅了程光尧的简历等个人资料、对程光尧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程光尧的个人资料中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程光尧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

2026 年 1 月 9 日